

桃園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 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自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增訂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本府爰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修正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並訂定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二項更為嚴格之迴避原則，惟為加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使本府開發案件順利進行，爰擬具本規程修正案，再次調整本會委員之迴避規定並酌修文字，以及第七條第一項相關文字一併配合修正。